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文〔2019〕3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8 号建议 的答复

钟华、郝国柱代表：

您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做好快递从业人员权益维护相关工作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现将快递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权益维护即是党中央的明确政治要求，也是惠及“快递小哥”的民生工程，市人社局高度重视快递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不断加大劳动监察力度，通过案件办理、主动监察、法制宣传、诚信体系建设等多途径维护快递从业人员的权益。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我市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劳动执法年审、受理群众举报投诉、专查各种督办件及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方式，共对7.09万户用人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实施了劳动监察，涉及劳动者100.64万人（次）。其中，日常巡查2220户用人单位，其中快递企业有40户，涉及劳动者4.05万人（次）。查办各类交办、转办、信访件1797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1106件，追发2274名劳动者工资2346.89万元，其中快递员6名；接听劳动保障维权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电话2万余个；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16万余份；清退112名劳动者被收取的风险抵押金12.25万元；督促用人单位为26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31.5万元，其中快递员7名；共对324户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共处罚金20.89万元。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健全完善解决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出台了《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责任落实、源头治理、工资支付监控，诚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部门联动处置五项机制，进一步细化各级政府，行业主管等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明确各自职能，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形成了治理工资拖欠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体系，从源头预防和治理工资拖欠。

（二）积极推进劳动保障一体执法和联合执法，扎实办理举报投诉案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切实做好劳动维权工作。市、县两级共建立了20个举报投诉窗口和20个举报投诉电话，劳动

保障咨询、举报、投诉热线全天候 24 小时开通。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 5 个工作日内立案查处。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与“110 指挥中心”和“12345 市长热线”联动机制。建立过激行为讨薪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做到突发事件、大案要案反应迅速，处理及时。

（三）提前谋划，积极实施主动监察。对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共巡查 2220 户，其中快递行业 40 户，主动为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带去法律知识，及时发现和制止用人单位违法用工行为，指导快递企业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全市共抽调 400 人参与执法检查，共检查 1.037 万户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 14.42 万人，对 333 件违法违规案件责令改正，对 102 件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处罚款 12.45 万元，责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 2879 份，责令支付工资及补偿金 532.84 万元，督促 18 户用人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督促 25 户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384.68 万元。

（四）有序开展“两网化”管理及年审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将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劳动保障执法信息采集建库、举报投诉、专项检查等业务工作下沉至四级网格，以进一步发挥“两网化”管理制度作用和基层网格优势。开通了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微信公众号，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发布年审公告。全市网格系统共同发动和组织辖区 6.59 万户用人单位

参加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涉及劳动者 96 万余人，其中快递行业有 21 户，有效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五）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加强诚信惩戒，将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特别是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将工资支付情况纳入市级有关部门的诚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实行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把重大欠薪和违反劳动法规企业列入“黑名单”，提高失信成本，让失信企业“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今年共有 8 件案件纳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黑名单”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布，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六）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保持与中国劳动保障报、昆明日报、春城晚报、云南信息港等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与昆明广播电台合作，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在《无线昆明》栏目开展宣传活动，营造保障劳动者权益的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主动监察工作，开展送法上门宣讲活动，让用人单位知法守法并增强劳动者维权意识。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社会公布 8 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采取散发宣传材料、举办法律讲座、在用工集中区域等地张贴法律宣传广告等形式，积极开展法律宣

传，帮助劳动者掌握法律知识，切实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在南坝人力资源市场举办“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推动治理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措施落实，切实为维护劳动报酬权益营造舆论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把普法教育寓于监察执法的每个环节，充分利用劳动执法年审、日常巡查、案件查处等时机，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昆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扎实搞好法制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执法，严厉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到有举报必处理、有投诉必查处，加大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力度；以易发、频发违法行为的快递行业等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主动监察和专项检查的力度，力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规范企业依法用工。

（三）注重协作，提升依法维权力度。全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沟通，通力合作，妥善处理群体性讨薪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严重违法案件，成立专案组立案查处，发现涉案人员存在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转移资产、逃匿、销毁证据等迹象的，案件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四）加强行政处罚力度。坚持依法行政，有效发挥行政处罚的刚性作用，增强处罚警戒教育的扩散效应。对严重侵害劳动

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中更加关注点和面的结合，做到处罚一个单位，教育一批企业，影响一片区域。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诚信监管，将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特别是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对扣、无故拖欠达到国家人社部规定的，逐级上报，一并列入“黑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恺怡 63352007



（此文件公开发布）